滨州医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细则

（2020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　则

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精准资助，公平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，确保资助政策有效落实，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和指导意见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（含高职）、专科学生。本细则所称家庭经济困难,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、生活基本支出的受教育者。

第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遵循下列基本原则：

（一）坚持实事求是、客观公平。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，认定标准和尺度要统一，确保公平公正。

（二）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。既要建立科学的量化指标体系，进行定量评价，也要通过定性分析修正量化结果，更加准确、全面地了解学生的实际情况。

（三）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。既要做到认定内容、程序、方法等公开透明，又要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，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、互相比困。

（四）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。既要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情况，主动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，也要充分尊重个人意愿，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。

第二章　组织机构与职责

第四条 学校成立由校长任组长的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领导和监督。

第五条 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能，负责认定工作的组织和管理。

第六条 各院（系）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认定小组，负责认定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审核。

第七条 以年级（专业或班级）为单位成立评议小组，由辅导员任组长，学生代表担任成员，学生代表人数视年级（或专业）合理配置，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，人数应不低于年级（专业或班级）总人数的10%。

评议小组负责认定工作的民主评议。评议对象不应作为评议小组成员。

第三章 认定依据、办法与档次

第八条 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依据以下因素：

（一）家庭经济因素。主要包括家庭劳动力及职业状况、家庭财产及收入、家庭负担等情况。

（二）特殊群体因素。主要指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、特困供养学生、孤儿、烈士子女、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情况。

（三）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。主要指校园地、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等情况。

（四）突发状况因素。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、重大突发意外事件等情况。

（五）学生消费因素。主要包括学生消费金额、消费结构等情况。

（六）其它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因素。

第九条　认定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办法进行。

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困难程度测评分值（M）=家庭经济调查分值（X）×70%+学生自评分值（Y）×10%+小组评议分值（Z）×20%。

第十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档次可分为特殊困难、困难、一般困难等一至三档。

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可认定为特殊困难学生：

（一）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；

 （二）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；

（三）城乡特困供养学生；

（四）孤儿；

（五）重点困境儿童；

（六）烈士子女；

（七）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；

（八）因其它原因（如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重大突发意外、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等）造成经济特别困难的家庭学生。

第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，已经通过认定的，应取消其受助资格：

（一）隐瞒家庭经济实际情况、提供虚假信息的；

（二）由于家庭建房、购房、购车等原因造成家庭经济暂时困难的；

（三）生活奢侈浪费等原因造成生活暂时困难的；

（四）有其它不符合认定条件的。

第四章 认定程序

第十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年9月份进行，其中，对一年级新生和首次申请的学生进行第一次系统认定，对其他年级学生进行资格复核。

第十三条 申请认定的学生如实填报《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》和《山东省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》，并提供建档立卡、特困供养、城乡低保、孤儿、烈士子女、残疾以及自然灾害、突发事件、重大疾病等相关证明家庭经济困难情况的材料。

第十四条 各院（系）认定评议小组组织申请学生进行量化评分，按照要求签署《山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承诺书》，填写家庭经济调查和学生自评调研问卷。其中家庭经济调查分值（X）最高100分，所占比重为70%；学生自评（Y）最高50分，所占比重为10%。

第十五条　各院（系）认定评议小组结合学生日常消费和在校表现情况进行民主评议，对提出申请的学生逐人予以“评议”，得出小组评议分值（Z），最高100分，所占比重为20%。并按照困难程度进行排序，报院（系）认定小组进行审核。

第十六条　各院（系）认定工作小组汇总、审核评议小组提交的初步评议结果，统筹各评议小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，结合地区差异等因素，在征求班级（或年级、专业）评议小组意见后，可以对各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档次予以适当调整。院（系）认定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，将初步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名单及档次，以适当方式、在适当范围内公示不少于2个工作日。公示时，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。

第十七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、审核认定小组提交的初步认定结果，统筹各认定小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，在征得院（系）认定工作小组意见后，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档次予以适当调整，并以适当方式、在适当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

如师生、群众向院（系）认定工作小组提出异议，院（系）认定工作小组应进行调查，如情况属实，应协调班级（或年级、专业）评议小组进行调整；并在接到异议材料后3个工作日予以答复。

如师生、群众向院（系）认定工作小组答复后仍有异议，可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复议，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经进行调查，如情况属实，应协调院（系）认定工作小组和班级（或年级、专业）评议小组进行调整；并在接到异议材料后3个工作日予以答复。

第十八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、批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。

第十九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批准结果录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，完善档案信息，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。

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

第二十条 学校应加强学生资助信息安全管理，不得泄露学生资助信息。

第二十一条 学校各级认定机构应严格工作制度，规范工作程序，认定工作人员应坚持原则，认真履责，做到公平、公正。

第二十二条 各院（系）要加强学生诚信教育，要求学生或监护人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，并及时告知家庭经济变化情况。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各院（系）认定工作组将不定期抽选一定比例家庭经济困难数据库学生，通过信件、电话、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资格核实。对恶意提供虚假信息者，及时取消其受助资格，收回资助资金，情节严重的，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责任。

第二十三条 学校根据有关政策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国家助学贷款、国家奖助学金、勤工助学、学费减免以及临时困难补助等方面给予优先资助，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。

第六章 附　则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（处）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滨州医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管理实施细则》同时废止。